

林木绿地认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引领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不断拓展首都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倡导“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新风尚。根据有关规定，本着自愿、诚信、公益和互相监督、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认养方式

绿地及树木出资认养

二、认养地点、范围、面积、资金

总认养费为：15800 元

1. 柳荫公园春景园北侧绿地 1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认养费用为人民币 9.2 元，认养金额共计 13800 元。

2. 柳荫公园春景园北侧绿地内桧柏及柳树共计 40 株，每株认养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认养金额共计 2000 元。

3. 林木绿地位置平面图，见附件。

三、认建认养期限

认建认养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双方签订认养协议后，乙方按所约定的认养方式委托甲方实施绿化建设、养护工作。

2、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养资金一次性交付甲方，按照《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对认养资金进行管理，甲方不负退款责任。若乙方未及时支付认建认养资金，甲方可决定本次认建认养活动终止并通知乙方。

3、甲方有权在认养期内对乙方认养树木及绿地从事修剪、除草、疏枝、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管理活动。

4、认建认养期限内，乙方对树木和绿地可按甲方规定，优先参与到已公示的抚育活动中。

5、认建认养期满后，乙方对同一株树木或相同地点绿地具有优先认建认养权。

五、违约责任

1、在认养期内，乙方不得在其认养绿地内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含广告牌）等，不得私自围圈绿地，不得改变绿地内建筑物规划使用性质，不得在认养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法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认养期限内，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认养项目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甲方全权处理，同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

六、其它有关说明：

1、认养期满后，乙方续签协议可继续认养。

2、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认养期间内，由于政府行为在绿地、林地范围内施工，临时或永久占用林木绿地的，所赔偿的对象应为绿地、林地产权单位。

4、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作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报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在区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时伟

2023年4月14日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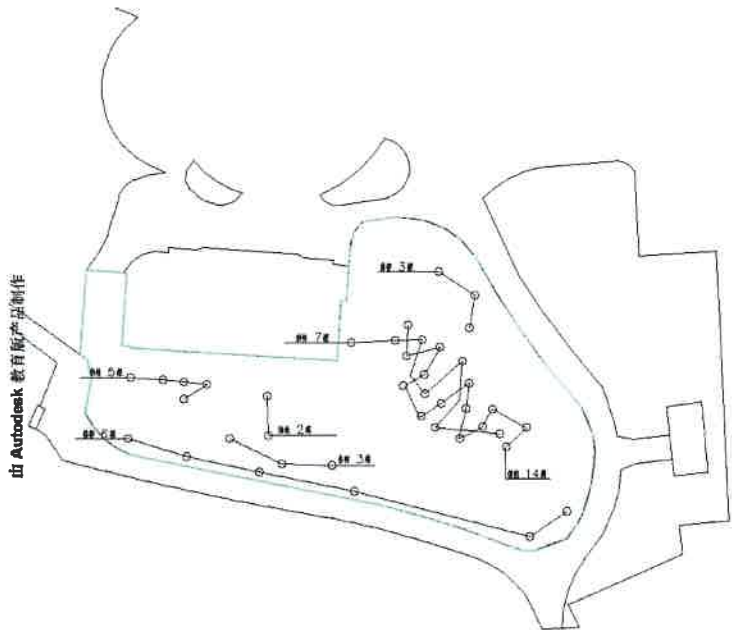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时伟

2023年4月14日

附件：林木绿地位置平面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油松	2
2	垂柳	9
3	杏树	3
4	快柏	12
5	侧柏	14
合计		40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